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
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性	4
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资格合法性	5
四、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适格性	6
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性	7
附件-法律意见书依据:	10

致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张静律师、石林凤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贵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22日至会议召开地点，审阅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签到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书面材料，后通过电话回访股东等方式，对程序召开合法性、表决真实性进行核实，基于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贵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 (单位：万股)	占股比例 (%)	参会方式
1	闻安发	1218.55	77.5652	现场会议
2	杨淑玲	273.9	17.4348	现场会议
3	赵云海	40	2.5461	现场会议
4	陈曼娟	15.55	0.9898	现场会议
5	陶利青	18	1.1458	现场会议
6	王玲琴	5	0.3183	现场会议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性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10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333号中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题。

《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并提供了会议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会议

就会议出席对象进行了说明。出席对象需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六位股东均通过回执形式于2023年4月28日回复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23年5月22日10时由董事长闻安发主持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相符。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资格合法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签到表以及董秘对签到时的身份核实情况，公司六位股东均实际出席，就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

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者均为本人到场（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出席），符合程序性规定。

四、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适格性

1.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审议议题	提供者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
7	《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
9	《预计2023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董事会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

2.董事会、监事会依职权提出，股东大会依职权审议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规定，董事会享有以下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股东大会依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有适格性，董事会及监事会有职权进行提议，股东大会有职权进行审议，符合《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

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六位股东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议案表决由股东陈曼娟为监票人，陶利青为计票人。根据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陈曼娟与陶利青与议案无利害关系，符合章程要求。经审查六位股东表决票，相关议案决议如下：

除议案7《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15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7《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杨淑玲、闻安发为2023年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回避表决。议案7有效表决股78.55万股，100%有效表决均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符合章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信息：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张静律师

执业证号：13301202111351266

电话：15957129413

经办律师信息：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石林凤律师

执业证号：13301202211534367

电话：1826884618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圣奥中央大厦 36 楼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张静 石林凤 律师
2023年5月22日



附件-法律意见书依据：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回执
- 2.2022 年年度会议记录以及股东签字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以及表决票
- 4.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电话回访录音